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有关要求，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定于2021年6月至8月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大赛争取做到“更广东、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助力粤港澳

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广东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广东。推动红色基因传承向纵深发展，为全国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广东经验、广东模式，提升高等教育感召力。

——更国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

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大赛将举办“1+4”系列活动。“1”是1个主体赛事。“4”是4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创新创业成果展、“互联网+”大赛项目集训营。

（一）主体赛事

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产业命题赛道有关内容另行通知，鼓励各高校积极邀请国际项目参赛。

（二）同期活动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

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2.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

3.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设置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展示区，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区、投资机构展示区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展示区等，供各方观摩交流。

4.参加国赛项目辅导培训活动。省赛后邀请有关专家分别对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围绕大赛相关主题分批进行集训，助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学生的成长成才。组织参加国赛项目进行培育打磨，助力国赛争金夺银。

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中共广东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广东省委

承办单位：广州大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协办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省赛设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组委会。负责活动统筹与领导工作。

组委会主任：景李虎

组委会常务副主任：屈哨兵、邱克楠、聂贵新、邓波

组委会委员：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全国相关行业专家和我省往届大赛优秀指导教师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评审，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和项目对接。

（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活动争议的调解处理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学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地（校）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

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国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国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六）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七、比赛赛制

（一）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和直通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二）直通省级决赛名额共 56 个。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获上届省赛各赛道组织奖的学校，奖励对应赛道直通省决赛名额 1 个，共 43 个；二是获上届国赛金奖的学校，每个金奖奖励 1 个直通名额，该类名额每所学校不超过 2 个，推荐赛道由学校决定，共计 13 个。直通名额项目不参加省复赛网评。

（三）参加省决赛的项目共 300 个（含直通省决赛项目），其中，高教主赛道 13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80 个，职教赛道 90 个。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 月 20 日前）。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

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于2021年4月15日已开放,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本校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6月20日。

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单位初赛及推荐进入省复赛(6月30日前)。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省赛工作QQ群:181028637,请各院校指定2名赛事负责老师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单位初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根据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完成进入省复赛项目推荐。单位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三)省级复赛(7月中旬)。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四)省级决赛(8月初)。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结合省赛成绩和项目辅导培训效果,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奖项设置

(一)单项奖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50 个、银奖 80 个，铜奖 12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 30 个、银奖 50 个，铜奖 90 个；职教赛道设金奖 30 个、银奖 60 个，铜奖 90 个；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 10 个。另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

金奖每个奖励 6000 元，银奖每个奖励 3000 元，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每个奖励 2000 元。铜奖和萌芽赛道不设奖金。

（二）优秀组织奖

高教主赛道优秀组织奖 1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20 个，职教赛道优秀组织奖 15 个，萌芽赛道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产业命题赛道为今年新增赛道，目前国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还未出台，比赛方式和有关奖项将根据国赛方案进行调整，暂不设奖金。

十一、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如下。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吴小明，联系电话：

020-37626415。

广州大学：肖杏烟，联系电话：020-39368636。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林秀玲、曾繁富，联系电话：020-37626351、020-37628805。

- 附件：1.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 2.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 4.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 5.直通省决赛名额情况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高教主赛道（国际参赛项目具体要求以国赛通知为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

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

不低于 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参赛项目数量

1.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本科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250 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5%。

2.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50 （须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0 （须 > 5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3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 200 个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的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另增加 3 个推荐名额。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金奖 50 个、银奖 80 个、铜奖 120 个。另设优秀组织奖 15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 年 6 月）

各高校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

求，制定本校 2021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赛组委会（邮箱：wuxm@gdedu.gov.cn）。

（二）活动报名（2021 年 4—6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于 4 月 15 日开放。

（三）组织实施（2021 年 6—8 月）

各高校在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四）总结表彰（2021 年 8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

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参赛项目数量

1.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30 个。**

2.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2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40 （须 > 2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60 （须 > 4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3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 100 个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30 个、银奖 50 个、铜奖 90 个。

另设优秀组织奖 2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2.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3.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四、参赛项目数量

1.学校（单位）初赛参赛项目数量：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

专院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200 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5%；中职学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20 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5%。

2. 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

（1）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50 （须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0 （须 > 5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3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 200 个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2）中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推荐 1 个项目；广州和深圳分别推荐 30 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 10 个项目。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30 个、银奖 60 个、铜奖 90 个。

另设优秀组织奖 15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工作安排

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根据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三、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四、参赛项目要求

1.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

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五、赛程安排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成立由基础教育部门牵头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2021年7月15日前）。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项目推荐（2021年7月30前）。请各地于7月30日前，向省赛组委会推荐萌芽赛道的项目。各单位推荐名额如下：广州、深圳各推荐不少于6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不少于2个项目，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推荐不少于4个项目。

3.专家会评（2021 年 8 月）。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从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 10 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

4.全国总决赛（2021 年 10 月下旬）。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六、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 10 个创新潜力奖和集体奖若干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直通省决赛名额情况

一、上届省赛各赛道优秀组织奖学校直通名额

序号	院校名称	各赛道奖励名额数量			合计
		高教	红旅	职教	
1	华南理工大学	1			1
2	华南师范大学		1		1
3	广东工业大学	1			1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		1
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			1
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	1		2
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	1		2
8	东莞理工学院	1	1		2
9	广东白云学院	1			1
10	广东理工学院	1			1
11	广州软件学院	1			1
12	珠海科技学院	1	1		2
13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1	1	2
1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15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1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		1
17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	1
18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19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		1
2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2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1
23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1	1
2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		1
25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
2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1		1
2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1		1
28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1
29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	1	2
30	佛山市三水区理工学校			1	1
31	惠州商贸旅游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	1
3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			1	1
合计		10	20	13	43

二、上届国赛金奖高校直通名额

序号	高校名称	奖励名额数量	备注
1	中山大学	1	
2	华南理工大学	2	每校不超过 2 个
3	华南师范大学	1	
4	广东工业大学	2	每校不超过 2 个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	
6	广东海洋大学	1	
7	广州大学	1	
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9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	
1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	每校不超过 2 个
合计		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校对人：吴小明